

D/20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可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美兰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渝富资本控股重庆渝富富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富控”）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仪器仪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补充约定》。上述协议签署后，国机仪器仪表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153,51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川仪股份表决权总数的29.91%，成为川仪股份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成为川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将所持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40%股权无偿划转至渝富富控，农投集团成为渝富富控的子公司。农投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泰华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华农牧”）持有本行21,211股A股股份，泰华农牧自被重庆泰华农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农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资管”）吸收合并并完成注销登记后，将所持本行股份及农投资管的股权同步完成。

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更，川仪股份将不再是渝富资本的—致行动人，农投资管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431,780,251	12.14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95,335,802	8.50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4,324,706	0.46
重庆泰华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农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25	0.26
重庆联合产交所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3,782	0.03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国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A股	629,499	0.02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A股	145,837	0.00
重庆川仪康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重庆美兰县食品公司	A股	12,777	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合计	—	830,875,516	23.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股份830,875,516股，持股比例为23.9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	431,780,251	12.14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95,335,802	8.50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566,000	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泰华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A股	9,143,525	0.26
重庆联合产交所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3,782	0.03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A股	629,499	0.02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中国)有限公司	A股	145,837	0.00
重庆川仪康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A股	136,571	0.00
重庆美兰县食品公司	A股	12,777	0.0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2,679	0.00
合计	—	814,782,251	23.45

注：1、本行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渝富富控全资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变更股份事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40元(含税)
A股每股转增股份0.4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6	—	2025/06	2025/06	2025/06

●差异化分红表述：
——通过分红、转增股本方的股东现金分红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表述方案：
(1)自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暨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0股。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除权(息)参考价=(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回购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92,158.817+2,401.292,158.890-2.40)

292,158.890-2.4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回购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92,158.817+0.40*1,292,158.890-0.4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2.40)/(1+0.40)=(前收盘价-2.40)/1.40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6	—	2025/06	2025/06	2025/0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外，公司其他股东应自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6月18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01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02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03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04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05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06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07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08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2.09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10	《关于公司发行H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境内上市公司债务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披露于公司小额董事会第四十次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以纸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以独立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提示。

为便利投资者参与，公司准备了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的指南及参会、便利投资者，具体使用上海证券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委托上海信息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上签名的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单独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海分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便捷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_y_help.pdf)的步骤步骤投票，如遇网络信号不佳，仍可通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份账户的投资者，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名下全部股份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相同股份数量的总和和。
持有多个股份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份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份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2、重庆重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被重庆农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其持有本行股份尚未完成转让。
3、本行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重庆农投资产管理公司计划将所持重庆科技创投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富控，相关变更股份事项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重庆泰华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被重庆农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其持有本行股份尚未完成转让。

五、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以当时已披露的本行最新总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759256562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购及代理;企业和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
2.企业名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51,324,6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3026384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电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资源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配件及未锻冶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钟表及计时器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智能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钢铁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设备;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装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专用设备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安装;电子、机械维修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重庆农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76203801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托进行资产管理;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住宿、餐饮服务(仅限有资格的设备机构使用);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
本行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重庆川仪康乐药业持有重庆永丰环境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环境”)80%股权无偿划转给渝富富控，该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永丰环境将成为渝富富控的一致行动人。

本行于近日收到渝富资本发来的告知函，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相关市场监管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事项，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发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良民实业有限公司、联立平、阮学平、宁波爱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受托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税收协定、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1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由证券公司等扣缴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结算公司划付的资金后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金辰马来西亚有限公司(JINCHEN MALAYSIA SDN. BHD.) (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金辰马来西亚”)。
●投资金额:现金出资650万美元，公司将根据境外业务推进情况逐步投资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事项尚需取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 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孙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3.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目标、公司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度及市场环境，在本行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
4. 境外孙公司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且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资本金布局，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战略布局，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响应客户需求，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加快全球化进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自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辰新加坡有限公司(JINCHEN S. PTE. LTD.) (以下简称“金辰新加坡”)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辰马来西亚”，项目投资总额65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